资助困难学生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委托北京今诚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作为中介机构参与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资助困难学生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6%9C%E6%9D%91%E4%B9%89%E5%8A%A1%E6%95%99%E8%82%B2/15775900)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9%AE%E9%80%9A%E9%AB%98%E7%AD%89%E5%AD%A6%E6%A0%A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给予[国家助学贷款](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5%8A%A9%E5%AD%A6%E8%B4%B7%E6%AC%BE)；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5%8A%A9%E5%AD%A6%E9%87%91)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京财文〔2010〕228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预〔2010〕1956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对符合申请高职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高职困难生发放饮水、洗澡、电话补贴，中职学生发放助学金、免学费，按月发放2021年困难学生资助经费。

**2.主要内容**

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学生发放各类补助，结合在校学生的现实需求进行立项。用于符合政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按照国家、北京市文件、政策进行，及时、足额、按月发放高职、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一次性发放高职困难生饮水、洗澡、电话费补贴、免除符合政策的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该项目申请市级财政资金168.27万元。2021年2月，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预算168.27万元，2021年12月交回财政17.0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底，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42.46万元，结余8.77万元，资金支出进度94.2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立项申报时，同步设定了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总体目标**

完成高职国家助学金，高职困难生饮水、洗澡、电话补贴，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的评审和合格名单；按月发放助学金；一次性发放高职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补贴；直接免除中职学生学费。

**2.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为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月发放高职国家助学金，一等450元/人/月，二等280元/人/月。为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补贴，每人185元。为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月发放国家助学金，一等250元/人/月，二等180元/人/月。为符合国家资助政策的中职困难学生申请免学费1800元/人/年。

**质量指标：**为高职学生发放高职国家助学金，为高职困难学生发放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补贴，为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等事项发放与支撑材料严格保持一致，按文件要求按月发放完成。为中职困难学生申请免学费发放与支撑材料严格保持一致，按文件要求直接免缴或返还学生。

**进度指标：**各项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表要求实施。

**成本指标：**各项工作实现资助政策全覆盖，低组织、执行成本的目标。

**（2）效果指标**

**效益指标：**①经济效益：按照各级资助制度进行全过程监督和审核，达到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②社会效益：让所有符合资助政策的学生都享受到相应的政策，达到助困、助学和奖优的目标。③环境效益：绿色、高效完成本项目。④可持续影响：保证国家和北京市资助政策在学院内执行的连贯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无学生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反映不良情况。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该项目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及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管理和绩效情况。对项目资金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管理体系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以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该项目以后年度相关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资助困难学生经费”的项目。评价范围为项目资金的申报及使用情况，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市财政局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价标准，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方法除了传统的审阅、计算、核对、分析复核等方法外，还运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和专家集中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 （三）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依据市财政局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是产出指标（4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遴选专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遴选相关业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共5名组成专家组，中介机构对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进行了明确。

**2****.汇总资料信息**

根据了解的项目基本情况和关注点，下发资料清单，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资料。中介机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缺失的资料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从学生工作部收集该项目书面资料,中介机构按照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资料按照决策、管理和绩效三大类进行分类整理，形成专家资料手册，供专家组审阅评议。

**3.专家打分**

中介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并出具了评价意见，最终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专家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中介机构根据专家讨论意见和评分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沟通后，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7.00分，其中项目决策平均得分8.60分，项目过程平均得分18.90分，项目产出平均得分35.20分，项目效益平均得分24.30分，绩效级别评定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0.00** | **8.6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8.90** |
| **项目产出** | **40.00** | **35.20** |
| **项目效益** | **30.00** | **24.3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87.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好**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10.00分，评价得分为8.60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1.项目立项分析**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京财文〔2010〕228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预〔2010〕1956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20〕22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申报，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按照市财政预算编制部署要求，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启动该项目预算申报工作，学生工作部作为该项目的具体落实部门，积极开展该项目申报工作，填写项目申报文本，编制项目预算明细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审批和上会审议后，上报申请该项目预算。

**2.绩效目标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置较为合理，符合该项目的年度工作任务，但是，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和理解有待提升，个别绩效目标设定细化和量化程度不够，可考核性不足。

**3.资金投入分析**

项目资金足额到位。2021年3月，市财政向政法职业学院拨付该项目资金额度168.27万元，2021年12月交回17.04万元，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有力确保了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

该项目预算申报168.27万元，预算批复金额为168.27万元, 2021年12月交回17.04万元，实际支出142.46万元，结余8.77万元，资金支出进度94.20%。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20.00分，评价得分为18.90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项目组织实施比较规范有序。

**1.资金管理情况**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加强项目资金使用全流程的监督管理，提升项目资金管理水平，专款专用，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根据内控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支出、拨付、报销等流程进行了约束，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执行，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

**2.项目组织实施分析**

本项目经费由高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中职免学费、高职困难生饮水、洗澡、电话费补贴组成。

2020年9月上报预算金额为168.27万元，12月交回金额为17.04万元，全年总计实际发放金额142.46万元。

（1）高职国家助学金：2849人次，共计发放123.849万元。

**表1：高职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9-10月** | **11-12月、**  **次年1月** |
| 金额  （元） | 131530 | 123090 | 122360 | 122640 | 122640 | 122640 | 196560 | 297030 |
| 人数 | 328 | 320 | 318 | 319 | 319 | 319 | 281 | 285 |

（2）中职国家助学金：215人次，共计发放5.055万元。

**表2：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 | **1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次年1月** |
| 金额  （元） | 7000 | 6160 | 6160 | 6410 | 6410 | 6410 | 2400 | 2400 | 2400 | 4800 |
| 人数 | 28 | 28 | 28 | 29 | 29 | 29 | 11 | 11 | 11 | 11 |

（3）中职免学费：46人，8.28万元。

（4）高职困难生饮水、洗澡、电话费补贴：285人，共计发放5.2725万元。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40.00分，评价得分为35.20分，项目产出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且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1.项目产出数量分析**

该项目2021年预定绩效数量目标全部完成，均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发放补助，具体详见下表：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指标1： | 为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月发放高职国家助学金，一等450元/人/月，二等280元/人/月。 | 为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月发放高职国家助学金，一等450元/人/月，二等280元/人/月。 |
| 指标2： | 为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补贴，每人185元。 | 为高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补贴，每人185元。 |
| 指标3： | 为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月发放国家助学金，一等250元/人/月，二等180元/人/月。 | 为中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月发放国家助学金，一等250元/人/月，二等180元/人/月。 |
| 指标4： | 为符合国家资助政策的中职困难学生申请免学费1800元/人/年。 | 为符合国家资助政策的中职困难学生申请免学费1800元/人/年。 |

**2.项目产出质量分析**

为高职学生发放高职国家助学金，为高职困难学生发放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补贴，为中职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等事项发放与支撑材料严格保持一致，按文件要求按月发放完成。为中职困难学生申请免学费发放与支撑材料严格保持一致，按文件要求直接免缴或返还学生。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应加强对申请文件的审查，提供充足的证明文件，如收入证明、街道（社区）或村出具的困难证明等材料，确保困难经费资金准确的发到困难生手中。

**3.项目产出时效分析**

各项工作能够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表要求实施，高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4.项目产出成本分析**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68.27万元，12月交回17.04万元，全年总计实际发放金额142.46万元，各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未超预算发放。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30.00分，评价得分为24.30分，项目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且影响深远。

**1.项目实施的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该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符合经济原则，一是资金的配置比较合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标准进行申报，满足了学生当前最急迫的经济需求;二是资助的现实目标基本达成，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并顺利就业，减轻了困难学生的家庭负担;三是和其他方面的投入相比，同样的资助困难学生资金投入能够实现最大的经济增值，直接发放到困难学生手中，解决或者缓解后顾之忧，将精力放到学业中。

（2）社会效益

作为一项国家战略，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实施困难学生资助项目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培养高素质人才，从国家政治生活层面讲，通过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展现中国共产党秉持的将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尊重人才、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思想。从学生个体层面讲，做到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以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身份自觉塑造自我。

学校承载着大学生思想教育的功能，通过该项目，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是非分明，面对复杂的社会局势和现象，经过独立思考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遵循基本的社会道德观念，有大局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拥护社会正义行为，参与推广健康向上的社会风尚，乐于助人，为和谐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树立良好的心态，能够客观认识和评价自我表现，乐观看待未来发展，遇到逆境和挑战时，勇敢面对而不消极逃避。

（3）环境效益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填报说明》“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该项目环境效益不太显著，可不设定该绩效目标。

（4）可持续影响

持续促进教育公平。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教育公平，保证国家和北京市资助政策在学院内执行的连贯性。持续保证了学校正常招生和维持了学校秩序。该项目的逐渐落实和完善，一定程度解决了学校不会担忧贫困学生因学费问题而自动放弃学业，从而影响整个招生计划，进而保证了学院整体招生。持续激励困难学生，并有效减轻了家庭负担。该项目的落实，在经济上有效地帮助了经济困难的学生，减轻了他们的求学负担，也激发了学习动力。

**2.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无学生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反映不良情况。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从国家人才战略需求的高度定位资助工作，将该项目作为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让受助学生感受到来自国家、学校和老师的关怀以及班级同学之间的温情，将爱国感恩意识转化为承担社会责任的具体行动，切实发挥资助项目在学生价值观形成及精神品格塑造方面的积极作用。

学生工作部加强研讨促进创新，结合学院校情和学生实际积极探索，并形成科学合理的困难学生经费补助体系，促进项目整体社会效益的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影响不太显著，可不设定环境效益目标。进度目标设定可更具体、描述更准确。

该项目尽管未出现学生或家长的投诉事件，但还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 六、有关建议

（一）该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不够明显，为更好的评价该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可着重围绕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方面设定。进度指标可将补助申请、发放等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明确。

（二）建议开展满意度调查，设计调查问卷，提高面向学生的满意度，切实提高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助困难学生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3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5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1.5 |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5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5 |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3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1.5 |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1 | 个别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关联度不高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5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个别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足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1.8 |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1.8 |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到位率 | 2.5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2.5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2.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2.4 | 项目资金略有结余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4.5 | 可建立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4.5 | 项目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12 | 实际完成率 | 12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9.8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12 | 质量达标率 | 12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0.5 | 个别印证性资料不足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8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7.5 | 进度指标不够细化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8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7.4 | 上交部分资金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30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6.3 | 个别印证性材料不足 |
| 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应开展满意度调查 |
| 合计 | | | | | | | 87.00 |  |